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6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并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6）。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866,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7%，最高成交价为 28.070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5.00 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 207,998,163.20 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的股份数量为 6,820,87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4%，该部分股票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股份认购、股票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71514”。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7,866,40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97%，其中 6,992,831 股用于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剩余 873,569 股作为预留份额由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并转让。若参加对象放弃认购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可以：（1）调整本持股计划规模及实际过户至本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或（2）不调整本计划规模而将该部分权益份额直接授予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如暂未有其他适合的授予对象的，则可将该部分权益份额留作预留份额。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认购股份为 6,820,871 股，首次授予部分实际认购总金额为 66,162,448.70 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实施上限。其中放弃认购的首次授予部分股份 171,960 股调整至预留份额，剩余 1,045,529 股作为预留份额由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并转让。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筹集资金总额为 66,162,448.70 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提取的长期激励基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员工的自筹资金与公司计提的长期激励基金的比例为 3:2，长期激励基金部分为公司提取的 2026 年至 2028 年激励基金，提取激励基金的金额上限为 26,464,979.48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的股份 6,820,87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4%。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

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总份额以及实际参与人数均未超过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实施上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30 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情况

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6,820,871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首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4%，过户价格为 9.70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96 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首次受让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 30%、30%、4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但除前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关联人员将回避表决。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就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任一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及管理委员会正常决策产生

或施加重大影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持有人也并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除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外，公司目前暂无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若未来公司拟实施多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多期计划之间将保持独立管理及核算，在事务执行等方面独立运行，基于前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亦不会合并计算。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者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